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9 日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
- 5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HUANG YUANGENG 先生主持。
- 6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-6 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并确认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8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如实披露、严格管理的原则，不

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损害股东利益，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9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》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财务总监罗明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文件，公司对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0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- 4、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；
- 5、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- 6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0 日

附相关人员简历：

罗明霞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1年9月生，EMBA，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毕业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资格。曾任职于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现名“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、金光集团、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经理、会计处长和财务部总监等职务，2016年10月至2019年4月担任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中心总经理，2019年6月27日至今担任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现任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罗明霞女士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